

# 浅析在庭前会议中排除非法证据的意义

●于向明

## 一、我国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概况

就世界各国而言,普遍尊重刑事诉讼规律的基本要求,注重庭前准备程序的设计和运作。例如,在美国,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7.1条规定了“庭前会议”制度,法庭庭前可以命令举行一次或者多次会议,以研究考虑促进公正、迅速审判等类事项。庭前会议制度不仅设立了合意排除模式,赋予初步审查功能,而且确立了庭前会议与庭审关系:合意不成则继续审查,简言之,庭前会议就是法官召开的旨在为庭审做准备程序。

早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三项规程并部署试点工作,其中一项就是《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它是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细化执行。至此,庭前会议中非法证据排除的构建已经完成,从开始的简单了解,到现在的合意排除,逐渐深入到化解程序争议阶段,审判前的构架逐步建立起来。由此

可见,将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放在庭前会议中可以保证庭审集中和实体公正的实现,还有利于切断非法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

## 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的内容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严禁强迫任何犯罪嫌疑人证实自己有罪。

在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和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具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而且应当在开庭审理之前提出(庭前会议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除外)。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及时将申请书或申请笔录等相关线索和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法院须召开庭前

会议,由检察院出示有关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就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做出说明,法院要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而庭前会议的设置目的是为庭审做准备,所以对于非法证据问题庭前会议只是了解情况,对有异议的证据进行重点审查,无异议的证据庭前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并不对有异议的证据进行根本上的否定。所以,在庭前会议中进行的非法证据审查是为了给庭审提供依据,让庭审更加高质高效的进行。

## 三、确立庭前会议中非法证据排除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排除非法证据意义重大:

一是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新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要尊重、保障人权和不得让被告人自证其罪原则,在庭前会议中进行非法证据排除正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更好落实这些规定的充分体现。

二是有利于程序公正的实现。程

序公正重于实体公正是当前中国乃至世界刑事法制建设的目标和方向。通过在起诉和审判之间加入庭前会议这一中间程序,不仅突破了刑事审判程序从起诉直接到审判的传统做法,也大大丰富了法院审判前的审查措施,同时,这可以将其作为庭前审查程序的延伸。庭前会议程序能够让控辩双方充分了解案件进行中的程序性问题,不仅能够发表意见和听取意见,也能够让参加人直接评判出程序是否存在不公正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诉讼程序的公正。

三是能够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当前,我国很多重大刑事案件情况复杂,涉及的当事人数量、证据种类及数量比较多,庭前会议可提前了解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事项,并对发现的问题加以解决,将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问题记录在案,庭审中不必重新进行审查。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 离婚诉讼中

### 双方都不愿抚养子女怎么办?

离婚诉讼中,不少人为争夺子女的抚养权“大打出手”,但也有极少数案件双方当事人互相推诿,都不愿抚养子女的情况出现。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审结了一件父母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的离婚案件。

在庭前和庭审的调解过程中,双方就孩子抚养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都以客观事实为借口相互推诿,女方认为自己带着孩子无法工作,没有收入,离婚后孩子跟随男方生活会有更好的环境。男方则认为自已因手部韧带断裂,近几年无法工作,且自己的父母还有年幼的弟弟需要抚养,认为孩子由女方抚养为宜,并表示自己愿意支付抚养费,双方都坚持不要孩子的抚养权,互不让步,场面陷入僵局。

最终,法院本着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原则,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依法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希望通过判决能让双方反思自己的行为,不推脱家庭责任,为未成年子女的权益着想,妥善处理家庭矛盾。

#### 法官说法:

父母离婚本就会对孩子造成不可避免的伤害,而互相推诿踢皮球似的举动更会让子女受到二次伤害。双方推诿抚养子女责任的行为不仅有违公序良俗,更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且离婚自由也不能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原则,父母应承担其抚养子女的责任与法定义务,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我国法律虽然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作为法定的离婚条件,并且保障当事人离婚自由,但亲子关

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仍应承担对子女的责任与义务,应当必须保障其离婚后子女能够健康成长。且夫妻双方不管是否离婚,都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并不能一离了之,做甩手掌柜。双方互相推诿抚养子女责任的行为,不仅不会因此摆脱抚养孩子的法定义务,而且还会适得其反,受到子女的不解甚至怨怼,使子女缺乏爱和安全感,严重的会产生心理疾病,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五十八条,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杨雁)

法官说法

## 旅游过程中

### 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索赔?

张某某通过网络平台报名参加草原包车游。旅途中,付某某驾驶的旅游客车与祝某某驾驶的私家车发生碰撞,导致车上的张某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付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某共计花费医疗费60237.94元,遂向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某旅行社投保的保险公司给付该笔医疗费,不足部分由某旅行社承担。

某旅行社辩称,此次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付某某负全部责任,某旅行社也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报了案,即使认定某旅行社有义务赔偿,也依法应由该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某保险公司辩称,应当由实际侵权人付某某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祝某某(对方车辆)交强险保险公司在无责任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某旅行社在本起事故中没有任何责任,所以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某旅行社虽未签订相应的旅游服务合同,但某旅行社已实际提供旅游服务,张某某亦支付了相应的旅游服务费用,双方之间已形成旅游合同关系。本案中存在侵权之诉请求权与合同之诉请求权的竞合,在旅游者主张合同之诉的情况下,因旅游者与履行辅助人付某某之间并不直接建立合同关系,而是依照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享受旅游服务,故付某某是代表某旅行社为张某某提供旅游服务,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损害,可以认定为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旅行社未对旅游者尽到人身安全保护义务,故旅游者张某某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要求某旅行社承担违约责任于法有据。

关于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应由付某某及祝某某(对方车辆)投保车

辆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因本案原告张某某主张违约之诉而非侵权之诉,某保险公司其抗辩某旅行社在本起事故中没有任何责任不应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未向法院提供证据予以反证,故对被告某保险公司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因被告某旅行社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原告的该次事故属于某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保险期限内由被告某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原告张某某。

#### 法官说法:

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后,双方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旅行社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乘坐旅行社提供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固有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侵权损害赔偿。同时,损害又是旅行社一方不当履行合同所致,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种情况属于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旅游者有权选择提起侵权之诉,也可以提起违约之诉。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王婷婷)

以案释法